

##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补充质押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蔡劲军先生办理股份补充质押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蔡劲军先生将其所持有的火炬电子无限售流通股500万股质押给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国瑞”），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1.10%，补充质押日为2018年10月11日，并已完成相关登记手续。本次质押是对蔡劲军先生于2016年11月9日、2016年12月22日办理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补充质押，详见公司“2018-042号”、“2018-048号”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蔡劲军先生直接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29,361,73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6.49%。本次补充质押后，蔡劲军先生已累计质押公司股份16,252,75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55.35%，占公司总股本的3.59%。

### 二、质押情况说明

（一）本次补充质押不涉及新增融资事项。

（二）资金偿还能力及可能引发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蔡劲军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其质押融资的还款来源包括上市公司股票分红、投资收益、个人收入等，质押风险可控。如后续出现平仓风险，上述股东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本次股份质押不会引起实际控制人对其所持公司股份的表决权的转移，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特此公告。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九日